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永偉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甄薇
　　廖士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永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88萬2,340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 1、2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司消債調卷第8頁，下稱新北地院卷），債務人駕駛計程車為業。又債務人於民國109年7月2日提出陳報狀陳報其每月營業收入約7萬5,000元（見新北地院卷第6頁背面），復參

酌交通部公布之102年度、104年度、106年度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每月營業總收入之數額分別為4萬6,495元、5萬3,110元、5萬2,714元，足認債務人自陳其營業收入為7萬5,000元一情，堪信為真實。是以，債務人從事營業活動之營業額每月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有消債條例之適用。

㈡另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09年7月2日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8月19日以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378號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然調解為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北司消債調卷第115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債務人主張現為計程車司機，107年6月1日至109年2月間每月平均營業收入為7萬5,000元，今年因疫情影響，自109年3月起，營業收入降低至6萬6,450元，並於109年領有計程車司機補助3萬元及居家隔離補助1萬4,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07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收入切結書附卷可佐（見新北地院卷第14至17頁），因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狀態，其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故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是本院認聲請人就計程車營業收入應以每月6萬6,450元計算；又因此項收入具持續性，應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至計程車司機補助及居家隔離補助部分，因係一次性領取，未具持續性，非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計程車營業收入6萬6,450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㈣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膳食費9,000元、計程車支出油費1萬6,500元、計程車租車費2萬4,000元、勞保費987元、健保費749元、水費325元、電費600元、瓦斯費590元、電話費700元、保險費1,039元、房租

8,500元，業據提出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書、全國加油站電子發票證明聯、健保費繳費證明、水費繳費證明、保險費繳費證明、房租付款明細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至85頁、第95頁至第105頁）。又債務人陳報之膳食費、勞保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等，縱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前開支出數額核與常情無違，均屬維持生活所需，爰予准許。

㈤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6萬2,990元（計算式：膳食費9,000元+計程車支出油費1萬6,500元+計程車租車費2萬4,000元+勞保費987元+健保費749元、水費325元、電費600元、瓦斯費590元、手機費700元、保險費1,039元、房租8,500元= 6萬2,990 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6萬6,45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雖餘3,460元（計算式：6萬6,450元-6萬2,990元＝3,460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新北地院卷第13頁、本院北司消債調卷第33、43、45、57、81、91頁），債務人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債務合計755萬0,412元(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尚未呈報債權部份，暫以債務人主張計算)，倘以其每月所餘3,460元清償，尚須181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7,550,412元÷3,460元÷12月≒181.85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新店大坪林郵局存款3,898元外，無其他財產，有新店大坪林郵局存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

（見新北地院卷第14頁、本院卷第55至65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0年1月15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俐妙